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##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69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